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

115 年第 3 次不動產標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 115 年第 3 次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，詳如標售清冊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 01 月 12 日輔服字第 1150100221 號函辦理。

案號：115001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領標日期：

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，周一~周五 08 時至 12 時、13 時至 17 時，至本處(臺東市青島街 55 號一樓服務台或善後小組辦公室)領取投標文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投標日期：

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08 時 40 分~13 時 50 分，將投標文件投入本處 3 樓會議室設置之投標櫃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開標日期：

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14 時 00 分，於本處三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：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天 10 時 00 分整，同地點開標。

四、投標資格：

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餘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。

五、標售案件：

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使用分區等資料如有錯誤，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。

六、決標資格：

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如最高標價有 2 人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進行書面方式加價及比價，比價以 2 次為限，若仍相同，抽籤決定。

七、優先資格：

標售之不動產，如第 3 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，標售機關負有通知義務，決標後，標售機關應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，以示願意優先承購。

八、瑕疵擔保：

依「強制執行法」第 69 條規定，得標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九、押金領回：

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抵充價款外，其餘未得標人之保證金，決標後無息領回。

十、點交方式：

現況移交不點交：標的現有他人農作物種植，由得標人自理後續事宜。以現況標售，標售後之產權移轉費用及復水、電、瓦斯等費用，概由得標人負擔，並自標售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

填發日次日起，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賦稅(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)。

十一、權利主張：

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前1日上班時間，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，送標售機關，逾時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繳款帳戶：

投標人得標後應於15日內(即115年9月16日以前)繳清價款，並繳至下列帳戶：行名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」、戶名「輔導會-臺東縣榮服處342專戶」、帳號「023036070936」；如以金融機構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並以本處「戶名：臺東縣榮民服務處」為受款人。

十三、其他規定：

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網路首頁公告為準；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，或電洽承辦人089-220722轉46林先生。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